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一年

第七五一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51)	I
通過議程	I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712)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五十一大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Louis DE GUIRINGAUD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S/Agenda/75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712)

埃及代表 *Mr. Loutfi* 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會議。

一. 秘書長：要不是美國政府已於前天夜裡請求理事會開會的話，昨天早晨——根據當時可得到的報導——我本來要運用我的權利即行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的。

二. 昨天下午，要不是理事會已把英法二國致埃及的最後通牒當作美國所提項目的一個新方面而加以討論的話，我也會請求理事會討論這個最後通牒的。

三. 今晨我本來要秉承安全理事會所特別授與我的而且現在仍然正式有效的權力，並要根據昨天的第二決議草案的意思，向以色列和埃及兩國政府提出籲請，但是最近事態的發展，已使本人所受賦的權力和上述所當發軔的行動變得毫無意義了。

四. 今天下午，本人欲作如下的聲明：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實較以此等原則為其抱負的聯合國組織遠為偉大，而此等原則所欲予保障的目的，也較任何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政策為神聖。秘書長身為聯合國組織之僕，對於會員國間的衝突，非至認為公開採取立場可以解決此種衝突之時，即有責避免作此一舉，以自保其有用之身份。但是，秘書長由於其當前任務的性質而不得不熟思明辨、公正無私的那個責任，卻不能聽其淪變而為一個應勢從權的政策。他一定同時是個效力於憲章原則的忠僕，是是非非，一以憲章目的為斷。這是他所當堅守不渝的。一個秘書長服務聯合國的時候，祇能根據着一個假定，那就是承認人性是脆弱的，各方可有忠實的異見，但在這兩種限度內一切會員國都是謹守信約、遵行憲章所載各條款的。他也須能假定那些負有維護憲章之責的機關，確是處於可能履行其任務的地位。

五. 我剛才說的話，所指為何，是大家都看得很清楚的，用不着我細為解釋。如果各理事國認為對於秘書長的職責，應抱另外一種與上述者不同的觀念，才對聯合國組織的利益有更好的貢獻，他們顯然是有權利據此見解行事的。

六. 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祇想說，美國對於秘書長，對於他的識見、他的品格、都極為尊重。我們認為他既極能幹又復公正。他剛才所表示的意見和對於他的職責的觀念，都是我們所贊同的。假如今天午後要對他舉行信任表決的話，我們將毫不猶疑，投票表示信任。

七. 主席：本人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發言，欲附和剛才美國代表所說的話，並且認為亦可以主席的資格，說同樣的話。

八.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讓本人先說一句, 就是蘇聯代表團信任聯合國祕書長並予擁護。

九. 中東情勢, 自昨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以來, 已突趨惡化。據最近消息, 英法聯部隊已開始侵略埃及。因此, 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兩國政府, 已經以武裝干涉中東相威脅的階段進而執行其前所宣佈的計劃, 實行佔領埃及領土。

一〇. 蘇聯代表團欲向遭此磨難的埃及政府和人民, 表示深切的同情。我們毫不懷疑, 那曾經過極多痛苦與磨難的埃及人民, 處此重要關頭, 仍將能保衛他們的自由和獨立, 抵拒外來的襲擊。

一一. 聯合王國和法國發動了對埃及的侵略, 這種行動實係明目張膽違背它們在聯合國憲章下所承負的義務。憲章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法國和聯合王國在其對埃及所作的行動中, 不獨以武力相威脅, 而且目前還在埃及人口聚居的地方施行空炸, 並派遣武裝部隊在聯合國一個會員國——埃及——的領土上登陸; 這就是說, 它們正在使用武力, 違背聯合國憲章。聯合王國和法國政府在中東造成一個極端危險局勢的責任, 復因它們不准安全理事會執行其根據憲章而應有的維持國際和平的職務, 而更加嚴重。

一二. 當埃及正在抵抗以色列侵略的時候, 聯合王國和法國政府逕向埃及從事武裝干涉, 因而使國際情勢嚴重惡化, 它們這樣做是負有一個異常重大的責任的。前經提請注意一事, 即以以色列對埃及的侵略, 也和聯合王國和法國對埃及的侵略一樣, 是根據着一個預定的計劃進行的, 而以色列的侵略是爲了造成有利形勢, 俾聯合王國和法國武裝軍隊可以攫取蘇彝士運河。聯合王國和法國政府正努力爲其行動作辯, 說它們是在保護蘇彝士運河以及運河上的航行的自由。但是, 很清楚的, 這種牽強附會的解釋, 不過是意在掩飾聯合王國和法國對埃及的侵略活動而已。事實上, 一方面以色列正在受人煽動從事對埃及的侵略, 另一方面聯合王國和法國正在向遭受侵略者埃及施行痛擊。

一三. 假如聯合王國和法國真的想蘇彝士運河獲得和平公正的解決, 它們大可運用其他的——和平的——辦法與程序。大家都知道, 安全理事會最近審查蘇彝士運河問題, 並擬成計劃以和平辦法解決蘇彝士問題。在這計劃下, 本來可能獲得一個解決蘇彝士問題的辦法, 這種解決辦法可以符合埃及主權

國的利益以及蘇彝士運河使用國的利益。但是, 這辦法並不爲聯合王國和法國所喜。它們喜歡的唯一解決辦法就是以武力解決的辦法, 而且正因爲它們存心如此, 所以在以色列向埃及國家進行侵略的時候, 它們就立即因利乘便引爲藉口。在理事會中, 聯合王國和法國代表想替它們自己的侵略行爲辯護, 聲稱它們是在設法制止該地的軍事活動和恢復當地的安寧。但從聯合王國和法國的行動途徑上卻看得出事實真相恰與此相反。

一四. 當安全理事會正在審議以色列侵略埃及的問題並謀設法和和平解決該項爭端的時候, 聯合王國和法國規避了安全理事會一途, 而違背國際法上的標準和聯合國原則, 並不顧一個主權國家的尊嚴, 逕向埃及提出一個兇暴露骨的最後通牒, 其目的在於造成口實, 藉可使英法軍隊攫取蘇彝士運河。在這個通牒中, 聯合王國和法國要求埃及將其軍隊撤至離蘇彝士運河十哩處, 聯合王國和法國提出該最後通牒, 就是一方面強迫埃及, 叫它讓以色列的武裝軍隊佔領蘇彝士運河以東的領土, 而另一方面則要求埃及放棄對於蘇彝士運河之保護因而破壞所有的條約和協定。這樣一來, 聯合王國和法國的行動, 就是徹頭徹尾的殖民者的行動, 這是殖民者慣用的逼使東方民族和國家去遵行它們意旨的手段。這種行動, 祇會引起世上一切愛好自由的民族的深憤。聯合王國和法國政府所採取的步驟, 實係明目張膽的破壞聯合國憲章與埃及國家的主權; 這些步驟也就是要否定各民族自我生存和國家獨立那個不可剝奪的權利。

一五. 在這複雜的情勢中, 安全理事會決不能毫不介意, 它一定要立即採取步驟, 制止對埃及國家的侵略, 恢復世界這一地的和平與安寧。

一六. 蘇聯代表團對中東情勢的惡化, 於憂慮焦急之餘, 認爲安全理事會必須斥責聯合王國和法國以空炸埃及人口聚居地和在埃及領土登陸等手段從事的侵略行動, 並請英法兩國政府立即將其軍隊撤出埃及領土。如屬需要, 蘇聯代表團準備提出這樣的一個決議草案。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基本責任的安全理事會, 決不能不履行它的直接而迫切的義務。全世界各民族正等待着安全理事會的決定。

一七. Mr. BRILEJ (南斯拉夫): 本人在發表聲述以前, 想先說一句, 那就是敵國政府對祕書長在此所發表的意見, 全部贊同。本人欲代表敵國政府再度表示感謝祕書長爲謀致和平而經常作的不倦的努力。

一八．主席．本席請南斯拉夫代表原諒，埃及代表剛才已請求發言權。

一九．Mr. LOUTFI (埃及)．本人請求發言的原因是想在討論未開始以前，先向理事會提出一簡短的聲述。因為埃及與此項討論關係很深，所以這個要求應該是合乎情理的。本人並不想長篇大論。

二〇．主席：發言人名單上現有南斯拉夫、聯合王國和伊朝各國代表，這幾位代表是否都願意准許埃及代表現在發言？

二一．如無反對，本席當請埃及代表發言。

二二．Mr. LOUTFI (埃及)：本人在此向理事會發言的時候，正是法、英飛機已經開始轟炸埃及的時候，轟炸的目的，就是要派武裝部隊登陸。下面是本人所接獲的合衆社一條新聞的報導。敢請以英語向諸位宣讀：

“同盟國指揮下的轟炸機，剎正向埃及境內軍事目標開始攻擊”。

“本晚七時，英國飛機向開羅市施行空襲”。

二三．法國和聯合王國本着一些過了時的殖民主義觀念正一意繼續其不正當的侵略政策。卓越的艾森豪威爾總統所作的呼籲，他遞送法國總理和聯合王國首相的個人勸告，都沒有改變該兩國的侵略態度，而這兩國卻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昨天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的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所採的立場，以及亞非集團所提抗議和所採立場，也都沒有產生甚麼影響。

二四．本人昨天已告訴各位，在目前，以至安全理事會採取必需行動之日，埃及政府除實行自衛與保障其自己權利抵拒侵略以外，殆無他途可循。我們將按照聯合國憲章維持我們這個態度，因為憲章准許我們實行自衛以擊退侵略者。這就是埃及的態度，這種態度與憲章的各項規定是一直都相符合的。

二五．正如本人昨天所告訴各位的，法國和聯合王國政府，想用它們自己的方法，以片面行動去解決一個業已提出安全理事會的問題。這顯然是一個公然的、全無理由的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行為。本人這種說法有事實為證，就是：這兩個國家昨天在安全理事會中運用否決權使理事會不能通過一個載有停火令的決議案。

二六．除了在與憲章的原則和規定相符合的情形下武力是不得使用的。法國和聯合王國在全世界目視之下自行負起一個異常重大的責任，歷史將不會忘記

這個事實。這兩個國家，雖然都已從經驗得知戰爭是什麼一回事，也得知戰爭所引起的苦痛，但卻不惜為了一己的私利、為了一個業已過時的殖民制度，而發動戰爭。歷史教訓我們，戰爭是得不償失的，它是會對侵略者轉口反噬的。上次世界大戰，就是證明這一點的活生生的例子。

二七．安全理事會這兩個常任理事國這次違反聯合國憲章，無端發動的武裝攻擊，是對聯合國的一個嚴重打擊，也是對世界和平和全人類的一個嚴重打擊。

二八．目前的情勢是嚴重的，這樣的先例是危險的。憲章曾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付給安全理事會。我請理事會各理事國挺身而出負起它們的責任，對此侵略，加以譴責。這是它們的權利，也是它們的本職。

二九．Mr. BRILEJ (南斯拉夫)：祇不過昨天，我們還存萬一的希望，並且在證據纍纍都和所望相反的情形下仍然希望着它不會發生的事情，現在居然發生了。法國和聯合王國已經實現其對埃及的威脅。英、法軍隊的入侵埃及已經開始。埃及的城市已受空炸了。

三〇．這樣，就在二十四、五個小時以內，安全理事會便第二次面對一個明明白白絕不模糊的侵略案件。這兩樁侵略行為在時間上實際配合得那麼完善，那麼顯然，它們的動機，彼此配合得那麼貼切，要把它們看作是兩個個別的侵略案件，是不可能的。現在進行着的是以色列、法國和聯合王國對埃及的聯同侵略。

三一．英、法進攻埃及的動機是很清楚的。它們想要以武力強人接受一個對蘇彝士問題的解決辦法，而現在大家對於這個問題卻正在熱誠努力想依照聯合國的原則，找出一個和平的並能為彼此接受的解決辦法。

三二．英、法的侵略使聯合國遇到一個最嚴重的危機。此次向世界和平與安全進攻的後果是不能預測的。今晨南斯拉夫總統 Josip Broz Tito 論及這個他稱為“可憾亦復可悲的”行動時說：

“假如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不協同行動以制止此次侵略，那麼對於世界這一部分以至世界其他部分的和平，都會發生不能預測的影響。”

三三．倘使侵略者再用否決權或其他方法使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聯合國的責任仍未終止。這個

責任將轉而落於聯合國一切會員國的身上，落於整個聯合國的身上。

三四. Mr. ENTEZAM (伊朗): 聽秘書長所作聲述，本人深為感動。我願告 Mr. Hammarskjold，他一直都是本代表團所完全信任的，我們對他的信任，因為他剛才勇毅地表示他的立場，更是有增無已。我這句話，意思是說他將受伊朗代表團無保留的擁護，而且我想假如我說他將受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的擁護，不算說得過火。

三五. 至關於我們剛剛接獲的並且已造成一種新的可憾情勢的那些殊使人驚惶的報告，本人倒願意先聽法國和聯合王國代表有什麼話要說，然後才表示本代表團的意見。

三六.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本人亦欲追隨理事會各代表之後對秘書長表示敬意。Mr. Hammarskjold 的正直無私是我們所極端尊崇的。

三七. 理事會理事國大概都知道，我們昨晚開會以後，埃及政府已宣佈拒絕接受十月三十日英女王陛下政府和法蘭西政府所發通牒，為此，英女王陛下政府和法蘭西政府當即依照該通牒實行干涉。

三八. 本人想先聲明，在理事會中所援引各報紙和各通訊社有關軍事活動的報導，其真實性質如何，本人已經查明。敵國政府授權本人聲明目前的行動其目標嚴格以軍事目標為限，主要是飛機場，同時本人欲請注意，平民已於軍事行動發生之先，獲得警告，着其遠離此等目標。

三九. 此次干涉的最大目的——我希望在我的申述中能說得明白——就是要保護蘇彝士運河和恢復中東的和平狀態。這是一個極端複雜而又危險的情勢中的一面，因此決不能像埃及代表在他的來函中 [S/3722] 請我們做的那樣，把它當作一個個別的、孤立的新事態來審議。我絕對不接受該函的含義和暗示。但是因為此事關係着全面情勢的一個方面，而且是甚為棘手的一個方面，我自然是願意去討論它的。

四〇. 我們目前所處理的中東情勢，其嚴重程度也許不是一般和該地事態的演變沒有最密切關係的人所能看得到的，所以我想我應該對於自英、法從事干涉以來，各方的指摘及誤解，加以論述。

四一. 蘇聯代表昨天告訴我們，並於今天複述一遍，說這次干涉是英、法、以三國政府所籌劃已久的一個陰謀，其目的係在中東引起動亂，從而恢復舊殖民帝國等諸如此類的話。我想沒有人竟會把這話當起

真來的。我想我們都很能瞭解為什麼蘇聯在它本國於東歐多事之秋會要捏造一些像這樣的情節。我祇需提出簡單的一點。過去數月來，我們和以色列間的關係極形棘手，甚且難為持續，這是人所共知的。何以如此呢？是因為英女王陛下政府曾殫精竭慮以謀消滅以色列周圍的緊張形勢。其實理事會同仁也會記得，祇不過前數天，以色列代表因為我對約但表示同情，就曾說過些嚴厲尖刻的話。

四二. 我們已聽過一種論辯，說是埃及政府既答允按兵於蘇彝士運河十哩之外，對運河的威脅目下已不存在，而英、法干涉也不復有所根據的理由。但本人必須指出，以色列政府接受聯合王國和法國政府通牒內的條件，乃係假定埃及政府的答覆是肯定的。但據我們所知，埃及的答覆不幸卻是否定的。

四三. 南斯拉夫代表昨天又發表另外一種批評。他的說法是：英、法的干涉號稱要消滅衝突，但這祇是號稱如此而已，事實上反造成一宗更危險的衝突，更嚴重地危及和平。我認為提出此種批評的人，委實並不瞭解在英女王陛下政府和法蘭西政府採取現在已為大家所熟知的斷然手段的時候，中東的情勢是若何危殆。根據着一切我們可得而知的事情——我認為我們頗能說對於中東事情知道得相當多——我們斷定自簽訂停戰協定以來，以色列及其阿拉伯各鄰國間發生大規模衝突之可能性之大，未有甚於今日者。我當然不便把這種證據全盤揭露，但我必須請理事會同仁接納此一推斷，認為是有良好的根據。英女王陛下政府和法蘭西政府就是參照了這個異常嚴重的衡斷，然後才莊重的決定它們必須立行干涉始能保障蘇彝士運河，並防止那可能擴大的戰禍。

四四. 我們的干涉，是否終能消滅衝突，以符原意，這並不是單由我們作主的。這大有賴於國際社會中那些亦欲恢復中東和平與程序的各成員之能深明個中事理，予以支持。正是為了這些理由，所以我昨天在討論中一再請本理事會注意任何鹵莽行動可能使這個滿含爆炸性的情勢爆發的危險，因為這種危險正是我們明稱要防止的。

四五. 因為各方對英女王陛下政府和法蘭西政府就此事所採取的政策多有誤解，本人願能再度條陳我們出面干涉的目的。這些目的，第一、是儘早停止陸、海、空一切軍事行動；第二、是強迫將兩個交戰國隔開；第三、是保護蘇彝士運河，備供所有國家的船隻自由通過。

四六．昨天我曾說過，如果以色列和埃及目前的戰事遷延下去，對於蘇彝士運河那條國際航道將會有認真重大的危險。我相信我無須複述這番話，免得理事會聽得厭煩。我祇要說，任何在蘇彝士運河兩岸遷延不斷的戰爭，將會嚴重危及世界各國的人命和船隻。大家都知道，大不列顛和法蘭西是這條運河的主要使用國，因此如該運河遭受阻斷不得自由通航，即將危及與該兩國生命悠關的利益。本人無須遠溯往事，祇須提起一點，就是這條運河是被埃及以暴力和非法手段奪去的。

四七．我們有權保衛這些生命悠關的利益，我們還認為我們這樣做實係同時保衛所有國家的利益，許多國家的經濟都有賴於這條國際公用的運河。但是雖然我們的行動是在保護我們自己和其他國家對於這條國際航道的重大利益，我們的另一目的，正如我所曾說得清清楚楚的，過去和現在都是要使以色列和埃及間的武裝衝突不致引起全面大戰。

四八．為消除各方對此事的其他誤會起見，讓我把昨天所曾鄭重說過的再說一遍，而且現在我也要同樣鄭重地來說。我們的干涉，是一種暫時措施，因為目前缺乏任何有效的集體機構，不能於這樣極端危急的事變中恢復和平與秩序，所以我們迫不得已而出此。一俟對和平的威脅不復存在，我們的干涉就立刻終止。而且，我們必堅求保證現在運河附近一帶的以色列軍隊儘速從埃及領土撤退。

四九．我還要強調聲明，我們並不縱容以色列為謀佔領埃及領土內各據點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且勢亦不能如此。對於這點，絕不容有何誤解。我們的主張是：祇要能滿意地辦到，以色列的軍隊應儘早撤離其現有各據點。本人昨日說過，我們毫不猶豫地認為以色列之侵入埃及邊境為違反停戰協定。

五〇．我們當前的埃及代表團來函中的淆亂黑白的說法以及今天下午埃及代表所作的聲述，竟稱敵國政府和法國政府犯了侵略行為。鑒於憲章第七章內的各項規定，這是在安全理事會中所作的一個極其嚴重的指控。我們嚴厲否認此等指控的罪名，並認為理事會之討論此等指控並無益處。何者為侵略行為，何者不為侵略行為，我們大家都知道是一個有待討論的事項。但理事會今日應行審議的事項，也就是我們請理事會亮察而支持的事項，卻是兩個力量足以在那個受大戰威脅的地區有效而迅速地恢復和平與秩序的政府

所暫時採取的干涉行動。我們的干涉並不是要損害埃及的主權，更不是要損害埃及的領土完整。

五一．我誠懇地相信以上的說明能使那些或已經發生的或者是為人所故意造成的種種誤會為之水釋，並相信理事會於觀察此異常嚴重的情勢所有方面之後，能對我們為了保存和平與秩序而從事的行動，予以同情的擁護。

五二．Mr. BELAUNDE (秘魯)：本人雖然保留着權利到了適當的時間再就現行討論的項目發言，但聽了秘書長一番好話以後，深覺不能不表示秘魯代表團的意見和觀感。

五三．秘魯代表團對於秘書長的行事，不獨在他身為一個效能甚高的行政機構的執行長官的時候，並且也在他身為一個充滿着憲章精神和宗旨的大會的秘書的時候，都從未遇有須表示不能認可的情形，實際上惟有熱誠擁護而已。我深信我這樣說是在履行我的正當責任。

五四．本人同時也要說，有一件事是本代表團所認為異常滿意的，就是秘書長不獨把他自己視作一個行政機構的幹練首長，並且把他自己視作一個秉承七十六國之命監視各方遵守憲章情形之人。如果秘書長並不感覺到他有這種權責那是不可思議的，因為假如他沒有這感覺，他就沒有資格去執行聯合國憲章所賦予他的種種重要任務。

五五．因此，秘魯代表團之重申其對秘書長的絕對信任並且對秘書長就其各項職守之性質所抱的觀念矢將盡其棉力為之支持，實為履行秘魯代表團本身的義務。

五六．主席：本人以法國代表資格發言。

五七．昨天晚上，法國代表團認為不得不反對通過當時理事會所審議的各項決議草案，殊為抱歉。我們之所以反對那些決議草案，乃因我們認為理事會在目前情形下不能祇自限於審查問題的某一方面，而應盡將所有因素都加考慮。法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密切合作而採取的行動，已往是依據着這一主張，將來也繼續依據着這一主張。

五八．昨天有人告訴我們說，我們應先行處理在西奈發生的事件，然後，如仍認為適當，始進行討論蘇彝士問題和我們議程上的其他項目。鑑於情勢之嚴重，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不切現實的辦法。

五九．法國政府認為中東情勢之緊張與日俱增，時至今日已不能不將此整個情勢及其所有各方面細為

審查，以為採取行動的張本。我們所面對的是以色列在蘇彝士區施行攻襲，直趨運河。我們大有理由相信因此行動而引起的軍事發展，殊可能達到運河上自由航行遭受阻撓的程度。最近從埃及方面所接獲報導以色列部隊位置形勢的消息，足證我們的恐懼殊屬有理。

六〇．經驗告訴我們，無論理事會的決議有多大的道義力量，它們在世界這一地區所能產生的效果卻不幸極其微小，為的是無法去強迫執行。關於這點，我聯合王國同仁昨天已提起過了。

六一．法國和聯合王國政府因此認為現有一對蘇彝士運河的嚴重威脅存在如不立刻採取迅速、有效而又有決定性的行動，則運河上的交通往來，將有無期遭受嚴重阻撓的危險。蘇彝士運河上的自由通航，對於世界上大多數國家是一件生命悠關的重要事情。法國和聯合王國政府認為它們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障及維持運河上通航之自由使不受干擾，甚至在起初的時候某些友邦會為此而發生誤會，亦屬無可奈何。法國政府認為以色列軍隊所發動的攻襲祇不過是埃及和以色列二國間經常存在的戰爭狀態當中的一個插曲而已。我們認為現在應是採取行動以制止此類事件重演的時候了。

六二．以上種種，就是法國政府在蘇彝士運河區採取行動的理由。它希望此一行動能立時解決目前的事件，並由此可能擬出一個迅速的解決辦法，祛除對運河的威脅。

六三．法國政府將着重指出法國軍隊之在運河區係屬臨時性質，並強調聲明它無意對埃及主權作任何侵犯。法國政府也和聯合王國政府一樣，並不接受他人所指控它的罪名，即是說它的行為違背憲章原則。它採取該項決定的唯一目的，是要以最有效方法恢復運河區的秩序，以免後來措手不及。

六四．在這種情形下，法國政府堅信它的目的與理事會中大多數理事國所期望達成的目的實屬完全一致。它請各理事國諒解法國政府所採行動的理由，並助其繼續從事該項行動。法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彼此協調而採取的此項行動，法國政府認為有利於國際社會。

六五．Mr. ENTEZAM (伊朗)：倘使我們面臨的情勢不是那麼嚴重，我們真的可以說幾個小時的話去維護埃及的立場並對一個無端遭受他人武裝襲擊的國家表示我們的同情。但與其發表長篇演說，倒不如

努力尋找實際方法來挽救該國的危亡。因此，我的話將是很簡短的。

六六．本人細聽法國和聯合王國代表發言的時候，在他們的聲述中發現的唯一辯解理由，就是他們所提及的在中東和蘇彝士區有威脅的存在一點。這種威脅是從哪方面來的呢？答案有二，真者惟一：如果造成那個說是有威脅性的情勢的是埃及，為什麼你們早不把這事項提出理事會，請理事會找個解決辦法？但是可以上述理由自辯的卻是埃及。假如它遣出它自己的軍隊，那麼它就可以替它的行動提供理由說：我已盡了我的職責；我已將該案件提出理事會，但因理事會不能給我協助，我就有從事自衛的責任。

六七．因此，那些遣派軍隊的人所舉出的口實，在本人看來是全無根據的。

六八．另外一個藉口就是蘇彝士運河之遭受威脅。這威脅是怎樣發生的呢？是由於另一個國家的侵略嗎？法國和聯合王國代表曾做過些什麼來制止這侵略呢？昨天他們反對提出於理事會的決議草案。而現在呢，他們不惟不去懲罰侵略者，倒反過來向那被侵略者開刀。這種藉口，在世界輿論之前能站得住嗎？

六九．因為有人要把蘇彝士運河問題和這件事連在一起，本人頗想聲明敵國政府的立場。伊朗代表曾先後於兩倫敦會議及安全理事會中明白聲述這個問題應依照聯合國憲章以和平手段解決，不應以武力干涉，且須以尊重各國主權為條件。但我不得不認為這些原則目前沒有一條受人尊重。

七〇．本人在開始發言的時候已經說過，理事會與其沉溺於長時期的討論，不如找出一個實際辦法去結束那些無理的武裝活動。

七一．Mr. BRILEJ (南斯拉夫)：昨天晚間會議閉會時，本人因見理事會面對迅速惡化的情勢頗有束手無策的模樣，當即提議或可能開大會緊急會議藉謀應付。自彼以後事態復作悲劇式的發展，於是謀取其他方式的聯合國行動以處理此與時俱增的危機，其需要更屬顯然，抑且愈感迫切。因此本代表團正式建議應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八條(乙)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本人現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對埃及所從事的行動已造成嚴重之情勢，

“審悉理事會於第七九四與第七五〇兩次會議中因常任理事國未能一致同意，致不能行使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決定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三七七A(五)之規定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藉以提出適當之建議。”

本人希望這草案案文能儘早分發各位理事。

七二.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本人可否請主席代問南斯拉夫代表: 他是否意欲立將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七三. Mr. BRILEJ (南斯拉夫): 本人提出決議草案。至於何時將該草案提付表決，則是理事會所應決定的事情。

七四.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本人願一讀該案文。

七五. 主席: 案文準備好的時候，即行分發。

七六. Mr. ENTEZAM (伊朗): 本人認為最好休會半小時，以便我們取得該案文加以研究。

七七. 主席: 如無反對，本人將依伊朗代表建議休會半小時。

會議於五時零五分暫停，至五時五十分復開。

七八. 主席: 理事會案前現有南斯拉夫代表提出的並在休會期間分發的決議草案一件 [S/3719]。

七九. 我想南斯拉夫代表會就該草案有所申述。

八〇. Mr. BRILEJ (南斯拉夫): 除了昨天下午和早前在今天會議中提出本決議草案時所說的話以外，本人沒有別的話要說。

八一.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 南斯拉夫代表適才提出一個決議草案，根據着題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會決議案三七七A(五)，請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

八二. 本人認為所建議的程序，完全用非其所，且與“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本身的明文規定亦不相符。讓我將理由說明。

八三. 很明顯的是“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一決議案祇在滿足了某些條件的情形下才得引用。該決議案有一段規定可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遇似有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發生之時，如因常任理事國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行使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因此，引用此一程序的先存條件乃是因常任理事國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採取決定。

八四. 這一來，顯然得假定先有一個關涉該討論事項的實體的決議草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並經分發各理事國，復已舉行表決，而且，除非這都做過，就不能決定理事會已因常任理事國未能一致同意而不能採取決定。但是，關於安全理事會當前這個項目，就是說，埃及代表十月三十日的來函，卻從未分發過，或者表決過這種決議草案。

八五. 還有，昨天我們在另一項目下所表決的那兩個決議草案都不在“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範圍以內，因此本人認為也不得用來支持南斯拉夫的建議。

八六. 本人心上還考慮到另外一點。上述兩決議草案，先後由美國代表團和蘇聯代表團提出，俱因常任理事國未能一致同意，昨天未獲通過，這固然是事實。但那不獲通過的理由卻很簡單，且定已為一切理事國所稔知。原因是敵國政府和法國政府，當時以至於現在，都堅信美國所建議的那一類行動，殊非目前一案中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有效方法。同一草案，經加修削而復由蘇聯代表團提請付表決的，更很顯然是這樣。反之，我們兩國政府昨天相信而今天還是一樣相信它們所視為緊急暫時措施而從事的行動，是一個較有效的辦法，那時有效，現在還是如此。

八七. 最後，本人還要說一句: 在目前情勢下為此問題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一定會引起種種嚴重的後果。

八八. Mr. BRILEJ (南斯拉夫)，很對不起，本人委實不能接受聯合王國代表所提的論點。照本人看來，他的論點其中有和決議草案漠不相關的，譬如說，昨天兩常任理事國使用否決權時所根據的理由就是一例。它們對兩國促請停火的決議草案，先後兩次使用否決權。

八九. 我想聯合王國代表當能與本人同意，認為目下不獨有威脅和平而且有破壞和平的情形存在。我希望他可與本人同意，認為在一個獨立國家的領土，派武裝部隊登陸，並向其城市施行轟炸，實在是破壞和平的行為。理事會因為否決票的關係，不能同意此點。

九〇. 聯合王國代表所提的第三個論點是: 無人曾否決過一個與現所討論項目有關的決議草案，因此，“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一決議案就不能適用。我們建議應行召開緊急特別屆會加以處理的問題的兩個方

面，昨天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S/3710]已經顧到了。該決議草案的第二段(a)顧到了以色列軍隊以外的軍隊在埃及施行干涉問題。這是昨天澳大利亞代表在下面一段話內所已予承認的：

“本人要解釋澳大利亞對臨時議程項目三的投票理由”。這是指就我們現所討論的議程舉行的表決而言的。“澳大利亞代表團在表決將該項目列入議程時曾實行棄權，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問題的實體業經聯合王國代表在其陳述中向理事會提出，雖然無疑地我們可將文件 S/3712 中之公函內的觀點向理事會提出，但是我們無須將它列入議程作為一個單獨問題”。〔第七五〇次會議，第一〇段。〕

九一。我這裡也有聯合王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他說：

“在事實上此函論及本人今日早先在發言時向理事會宣讀的一封信的內容”。〔同上，第三段。〕

那時我們正在討論第一點。

九二。因此我看那題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大會決議案，其規定似乎是我今晚所提的決議草案全相吻合。

九三。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我現在又要說話，為的祇想說明本人所認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那個決議案的正確法律地位。

九四。本人的意見是：這個決議案祇能在已經採取憲章第七章規定下的行動以後，才得引用。要採取第七章規定下的行動，則全視理事會必須決定已有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的情形存在。昨天提供理事會審議的決議草案，並未載有這樣的判定。本人為答覆南斯拉夫代表所提出的反駁，目前祇須說到這裡為止。

九五。主席：本人欲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發言。

九六。我不能同意 Mr. Brilej 對其決議草案的法律背景所作的解釋。我注意到這個決議草案並沒有指明要向大會提出的是什麼問題。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間今天並沒有意見不能一致的現象。如果南斯拉夫代表指的是昨天所舉行的表決，我就得向他指出，和那次表決有關的項目，即美國所提申訴，並不在目前會議的議程上。

九七。還有，那題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規定理事會可將有關威脅和平、破壞和平、和侵略行為的案件提出大會。現在呢——我說的還是那

美國所提的申訴——申訴案的案文以及美國和蘇聯昨天分別提出的決議草案，都並不在大會決議案規定的範圍以內，換句話說，就是並不在憲章第七章規定的範圍以內。要使它們歸入這個範圍，就需要一個這樣的決定才行。

九八。根據這兩個理由，我認為南斯拉夫決議草案和它所根據的那些案文不相侔合。

九九。我更要說一句關於該草案實體的話，就是：假如今天晚上我們通過像這樣的一個決議案，其後果可能是最嚴重不過的。

一〇〇。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素為“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一決議案的堅誠擁護者。本人猶憶一九五〇年充任代表的時候，現任國務卿 Mr. Dulles 代表美國出席第一委員會。他對該決議案的起草曾出極大的力量，事實上他還是一個深明該案的精神與其中用語的專家。

一〇一。我們深信為求保障和平即應竭盡一切可能的挽救辦法。我們雖雅不願與友邦發生歧見，但不得不認為南斯拉夫決議草案顯屬與目前事態有關而且很清楚的對目前事態適用。因此，我們將投票贊成。

一〇二。Mr. WALKER (澳大利亞)：因為我的同仁南斯拉夫代表曾提及本人對於前在表決是否應將理事會目前討論的項目載入議程時所投票權提出的說明，我想我應在這裡多少說幾句話。

一〇三。我覺得南斯拉夫代表的推理全不能使人信服。理事會昨天審議議程項目二和兩個決議草案——其中一個本人曾投票贊成——但都沒有得理事會通過。結束討論的時候，理事會主席說：

“本人認為理事會業已結束其關於議程項目二的討論，因此，我們可以討論項目三。”〔第七五〇次會議，第三十九段。〕

一〇四。真的，本人認為埃及代表來函內所提出的事項，就是聯合王國代表在把聯合王國首相於下議院中所作聲明通知我們的時候，給我們的來文中所提及的那個事項，因此我認為不應把它當作一個單獨項目載入議程。我的這個主張，給理事會推翻了。南斯拉夫代表，還有別的代表，認為這個事項應作為一個單獨項目，由於他們投票贊成，這個項目才載入議程。從這觀點看來，如果現又堅說有關議程項目二的表決，可以支配我們處理項目三的程序，實似不合邏輯。我目前所要說的，就止於此。

一〇五。當然的，如果南斯拉夫代表所提決議草案還要續行審議的話，我尚要保留再作評論的權利。

一〇六。Mr. BRILEJ (南斯拉夫)：本人有一句很單短的話要說。主席以法蘭西代表資格提出聲述，內稱我們昨天所處理的事項並不是憲章第七章規定下的一個問題。本人欲先重提昨天美國代表在提出他的決議草案的時候所作的聲述。他說：

“美國政府認為理事會必須以最敏捷的方法立行斷定破壞和平的情事業已發生，着令以色列所從事的軍事行動，即時停止……”〔第七四八次會議，第八段。〕

一〇七。在本人看來，無論那些決議草案是怎樣的措詞，無論我們所處理的是什麼問題，事實是昨天的決議草案促請將各武裝部隊立行撤退，對於違反停戰協定的情形，表示嚴重的關切，並要求實行停火。據本人對憲章的認識而言，這一切總該看作是第七章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一條範圍內的事情。

一〇八。主席：本人欲以法蘭西代表資格，向Mr. Brilej作簡短的答覆。第一，要緊的是那些向我們提出的案文，而不是那些討論或評述此等案文的言論。美國代表的來函，以至他所提出的決議草案，都沒有說到破壞和平一事。第二，本人認為顯然不能因為昨天對美國申訴案的表決結果而將“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一決議案適用於埃及的申訴案，因為美國申訴案是議程上一個完全不同的項目。

一〇九。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本人頗希望得聽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對於南斯拉夫決議草案的意見。這個草案不獨引起極有意義的法律問題，而且還一定會引起關於權宜之計的重要考慮。理事會各理事國很可能心頭上酌量作權宜之計，而認為在沒有得到他們本國政府的訓令的時候——我自己就沒有得到訓令——就在今日去投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那是一個極其嚴重的事情。像我剛才所說的，如果能聽到各方的意見，至少是決議草案提案人和其他理事討論時所表示的種種法律論點，那是我所極感興趣而又對我甚為有益的。

一一〇。蔣先生(中國)：聯合王國和澳大利亞兩國代表提供我們考慮的各點，俱覺言之成理，但本人認為這種考慮，都屬技術性質。如果一味堅持這些理由的話就無異請人把這樣的一個決議草案向理事會提出，付諸表決，由是而造成不獲成功的情形，以符合Sir Pierson和Mr. Walker所稱需得滿足的技術條

件。因此，從政治的立場上說，我希望聯合王國和澳大利亞代表團不要一味堅持這種技術上的論點。我把這點提出，是因為想要說明本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態度。

一一一。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如果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本代表團將和其他一切代表團合力，在切合正義與法律的情形下，謀獲一個有建設性的解決辦法。這將是我們基本上要關注的事情。本人認為如果安全理事會或者大會在舉行特別屆會的時候主要的祇是想設法譴責某國、或力事宣傳、恣行爭辯，這都是錯誤的。我們面臨一個嚴重的情勢。我們雖曾一度對蘇彝士運河問題舉行辯論，但本人深信我們所盡力量，尚不足促成該問題得依法律與正義而獲得積極的解決。我們希望大會特別屆會能在這樣的精中舉行。

一一二。Mr. BELAUNDE (秘魯)：在這時候，秘魯代表團對於維持和平的問題和維持和平的方法，抱着深深的顧慮。

一一三。昨天本人追隨艾森豪威爾總統的號召，當時表示過一種希望，其後雖然事與願違，但這希望至今仍重保持着。如果我是放棄我的最後希望的話，我就寧願這希望是為冷酷的事實所打消；但非至這情形發生的時候，我自己是決不放棄這希望的。

一一四。我希望那些作用於無形的正義與和平觀念，得作上風，終使我們得一解決辦法。此所以我聽到中國代表的聲述時大為快慰，並且對於這番話完全贊同。

一一五。關於議程項目二，理事會不能獲取一致同意，雖然從技術方面說，關於議程項目三，尚無此種情形。和平是不可分割的。這兩項目雖然是分別列舉，但問題卻是本質相同。在地中海區裡，這個一度曾為人類文化搖籃的角落，發生了破壞和平的情事。這就是事實的內容，雖然它在兩三個不同的題目下出現。雖然理事會切願獲致和平，但那同樣切願得到的意見一致，還是不能實現。我說這話的時候，並沒有埋怨誰，也沒有痛恨誰，祇感覺悵憾，而欲設法找出一個和平的而又有希望的解決辦法來以事彌補。

一一六。本人在第一次的聲述中說過，聯合國因為它的普遍性的關係——這普遍性已趨向實現，我幾乎可以說，到了日本和其他幾個國家入會以後，普遍的目的即行完成，而在這普遍關係當中，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負有維持和平的使命。我們不能容納其他

組織的存在，除非這些組織來和聯合國合作，或者納入聯合國體系之內。

一一七. 因此，在有破壞和平的情事發生的時候，聯合國就一定要自始至終，沉着、鎮靜，以積極的精神，面向和平的理想而努力。這種理想，因為安全理事會中有了歧見，我們沒有實現。至於這些歧見本身，本人不欲再事評論。因此，在我們出席大會的時候，我們就應抱着這種精神；我們應於出席大會時，懷着建設性的心理。本人希望單是大會開會的消息，已足產生一種穩定人心的道義力量，並把我們大家所渴望的和平帶給我們。

一一八. 秘魯代表團將本着這種精神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一九. Mr. BLANCO (古巴)：我想沒有人能夠否認，破壞和平的情事業已發生。昨天整天，理事會運用着一切的方法，謀使軍事行動不致擴大，並設法採取必要步驟，實現停火，恢復和平。但是我們的努力，因有否決票的使用，無從施展。我相信在這種情形下，聯合國決不能袖手旁觀，必須繼續其對和平的努力。這是聯合國的基本責任。

一二〇. 本代表團認為正當的辦法，是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理事會以任何七理事國的贊成票即可作此決定。

一二一. 本人認為聯合國應盡力設法採取一切足以恢復和平的行動，由是可替那些造成中東極端嚴重情勢的問題，打開一條可用和平方法來解決的道路。

一二二. 爲了這些理由，古巴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一二三. 主席：本人欲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答覆中國代表。

一二四. 本人曾細聽中國代表所作的說明，但認為他對於 Sir Pierson Dixon 和本人所提出的問題之重要，未免估計過低。假如將像他所說的那類決議草案提付表決，就不能夠獲得所需的七票把它通過，因此，“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一決議案內所規定的條件也就不能滿足。

一二五.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說句老實話，我聽過的那麼些言論，都不能推翻我原來的主張，即是說：南斯拉夫決議草案，並不符合程序。駁斥我的主張的唯一理由就是說我的反對是根據着技術上的理由。我想這就等於說，我對於那個現在要請我們根據着它而採取某種行動的重要文獻，解釋得可

能是對的，但是我們大可不必考慮這點。這就不是理事會對它自己的法規所應採取的態度，因為我們一定要當心在處理會務時不要造成先例。

一二六. 因此，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必須要求將本人所主張的南斯拉夫決議草案不合程序一點，提付表決。本人之所以不請主席就此事項逕作裁定，係因欲免使主席爲難。

一二七. 主席：理事會當前有聯合王國提出的動議一項，該動議謂應將南斯拉夫代表所提決議草案定爲不合程序。本席現將該動議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反對者：古巴、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中國。

該動議以六票對四票遭否決，棄權者一。

一二八.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表決結果，據我看來，已經表示南斯拉夫所提決議草案之是否合法其可疑之處甚多。

一二九. Mr. BRILEJ (南斯拉夫)：照主席早先所說，名單上有名的似乎都已發言。因此本人建議進行表決理事會當前的決議草案。

一三〇. Mr. WALKER (澳大利亞)：至此刻爲止本人尙未對南斯拉夫草案的實體發表意見。本人前曾說過，如於今日表決該草案，則當保留就該案發言的權利。我遲遲不發言的一個原因，就是該案才於今天下午提出，我沒有可能在這短短的時間內請得敝國政府關於這個草案的訓令。但我想確確實實知道在未表決以前有機會發言。我舉手的原因是怕在我還未來得及發言的時候，主席即立行將該問題提付表決。

一三一. 關於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的建議，我第一件要說的就是在通常情形下，在聯合國的有效行動因爲否決權的使用而停頓下來的情形下，這種程序是有它的價值的。但我要進一步說，目前的情勢，絕不能認爲係屬通常。如果聯合國是按照着我們在它成立的時候意想它該走的途徑來發展，那麼，像聯合王國和法國所採行，所公佈，並引起我們今日在此討論的那種行動就不會有了。憲章的各項規定，是理事會各位理事國所稔知的。這些規定，精細入微——規定聯合國爲保存和平，爲應付對和平之威脅以及於和平遭受破壞時如何恢復和平等等所當採取的行動。在憲章規

定下，本理事會得從事調查，得設法調停，得提供建議，得促請當事各方實行停火，得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武力以外之辦法，並得決定由若干會員國代表聯合國整個組織或選決定全體會員國以武力應付之辦法。

一三二．如果我們現在來問何以今日聯合國機構並不依照憲章原擬辦法提供有效行動，我想其中理由是明明白白用不着懷疑的。在當初金山會議時以政治家的泱泱大度蓄意締造而成的這個機構，就是爲了蘇聯代表團的使用否決權，復爲了它反對理事會本來大可采用以處理時常遇到的嚴重問題的各種措施，遂致遭受阻撓和頓挫。

一三三．我們今天在此開會，是爲了中東方面的可悲局面——這個局面的嚴重，越來越甚，但如我所說，這個情勢的存在，由來已久。安全理事會之曾竭盡所能以維護中東的和平，亦耿耿可見。它曾從事調查，它曾努力調停，它曾提出建議，它曾向當事各方發出呼籲。但它卻接二連三地爲以色列所蔑視，爲以色列的各阿拉伯鄰邦所蔑視。安全理事會曾遣派秘書長至該地，並且我們認爲他在維持停戰協定的遵守一事上，已有相當的成功，最少對幾個關鍵所在的規定是如此。

一三四．關於我們所推崇的秘書長今天早前所作的聲明，我想說一句、就是澳大利亞政府，和出席理事會的其他政府一樣，爲了秘書長在執行理事會所指派的有關中東衝突事宜的任務時所表現的忠誠和高度的才能，我們對他表示完全的信任和最大的崇敬。但是那悲慘的局面，仍然是越變越壞。雙方對於理事會的決定，仍繼續不加工會。

一三五．昨天我們開會討論以色列及其鄰國間鬥爭的最新階段。昨天和今天我們已經聽到那些代表聯合國和法國政府而發表的聲述，論及該兩國政府正在採取的行動和目前理事會考慮中的行動，聯合國和法國代表已經代表該兩國政府聲明它們現在所採取的措施係屬暫時措施，這些措施並非以埃及的主權與領土完整爲對象，一旦和平恢復，這些措施亦即終止，而且這些措施的目的乃在恢復和平。

一三六．我前已說過，如果本組織曾按照憲章原定的途徑發展，並獲有憲章原來理想它該有的力量，這種行動就絕無考慮的必要。

一三七．我還要說：由於聯合國和法國在聯合國的工作裡面所留下的光明紀錄，和它們過去在我們謀求解決這一類問題的努力當中所作的重要貢獻，我

們實應對於它們在理事會中所發表的聲述作冷靜乃至於同情的考慮。復望理事會能接納這兩個偉大的國家所給我們的保證。

一三八．本人竊自問，像現在所建議的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是否能幫助解決目前的衝突——就是說，我們昨天所審議的那個衝突，亦即以色列和埃及間的衝突。理事會既然接受這個召開緊急特別屆會的提案，並拒絕接受昨天所處理的問題和今天所處理的問題截然不同的觀點，那麼我認爲倘若真的要舉行緊急屆會，這個屆會就似乎應該不祇處理聯合國和法國兩國政府現所採取的行動，而且要處理以色列及其各鄰國間繼續進行着的衝突。因爲整個目前情勢，在把全世界和安全理事會都害得了無寧日的那個糾纏不決的衝突當中，祇不過是一個階段而已。因此本人竊自問，特別屆會是否能有助於這些問題的解決。本人對此有極大的懷疑。

一三九．主席：南斯拉夫代表業請將他的決議草案付表決。祇等一會就當照辦。但在此以前本席想要簡單地說一句。假如南斯拉夫代表的決議草案通過了，那麼很顯然的就是在大會議程上的當係美國的申訴案而不是那個未經表決的埃及申訴案。

一四〇．Mr. BRILEJ (南斯拉夫)：本人也要說一句簡單的話。按鄙見，大會如經召開，它的程序和所辦事宜將全由它自己作主。

一四一．主席：那麼，很清楚的，意思是要將埃及申訴案提交大會，而這個申訴案並不具備“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一決議案所規定的必要條件。

一四二．Mr. BRILEJ (南斯拉夫)：鄙見以爲本人所提決議草案對於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一四三．主席：本席已注意到這點。

一四四．Sir Pierson DIXON (聯合國) 每一個聯合國機關，其所循程序固係由它本身作主，但本人認爲也必得弄清楚我們提交大會的究竟是什麼事情。

一四五．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我想可以說，作爲討論根據的大概是美國決議草案，這足以充分應付目前情勢下所有的需要。

一四六．主席：本席備悉美國代表所言。

一四七．本席現將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S/3719] 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中國、古巴、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

該決議草案以七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四八.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我想簡單說明本人的投票理由。

一四九. 本人第一次評論南斯拉夫決議草案的時候，曾說明何以本人認該決議草案為不合程序。本人所提認為該決議草案不合程序的提案未為理事會所接

納，而目前這個決議草案業經提付表決，並經通過。

一五〇. 本人對於理事會所為決定的合法與否仍作保留，因此本人保留敝國政府的整個立場。

一五一. 主席：本人亦欲以法蘭西代表資格，作 Sir Pierson Dixon 適才所作的聲明。關於理事會適所通過的決議案之是否合法一問題，本人保留敝國政府的整個立場。

午後七時二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奧地利

8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la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51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0.25; 1/9 stg; Sw fr 1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 I R I -57-10789-Oct. 1957-125